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6)

## 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配售債券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該等債券之本金總額達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司決定將配售債券事宜暫緩推展。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共同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配售協議。自終止契據生效日起，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應該終止。配售協議已沒有進一步效力以及未來所有有關配售協議的義務和法律責任應全部被免除。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現有業務及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潘玉堂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